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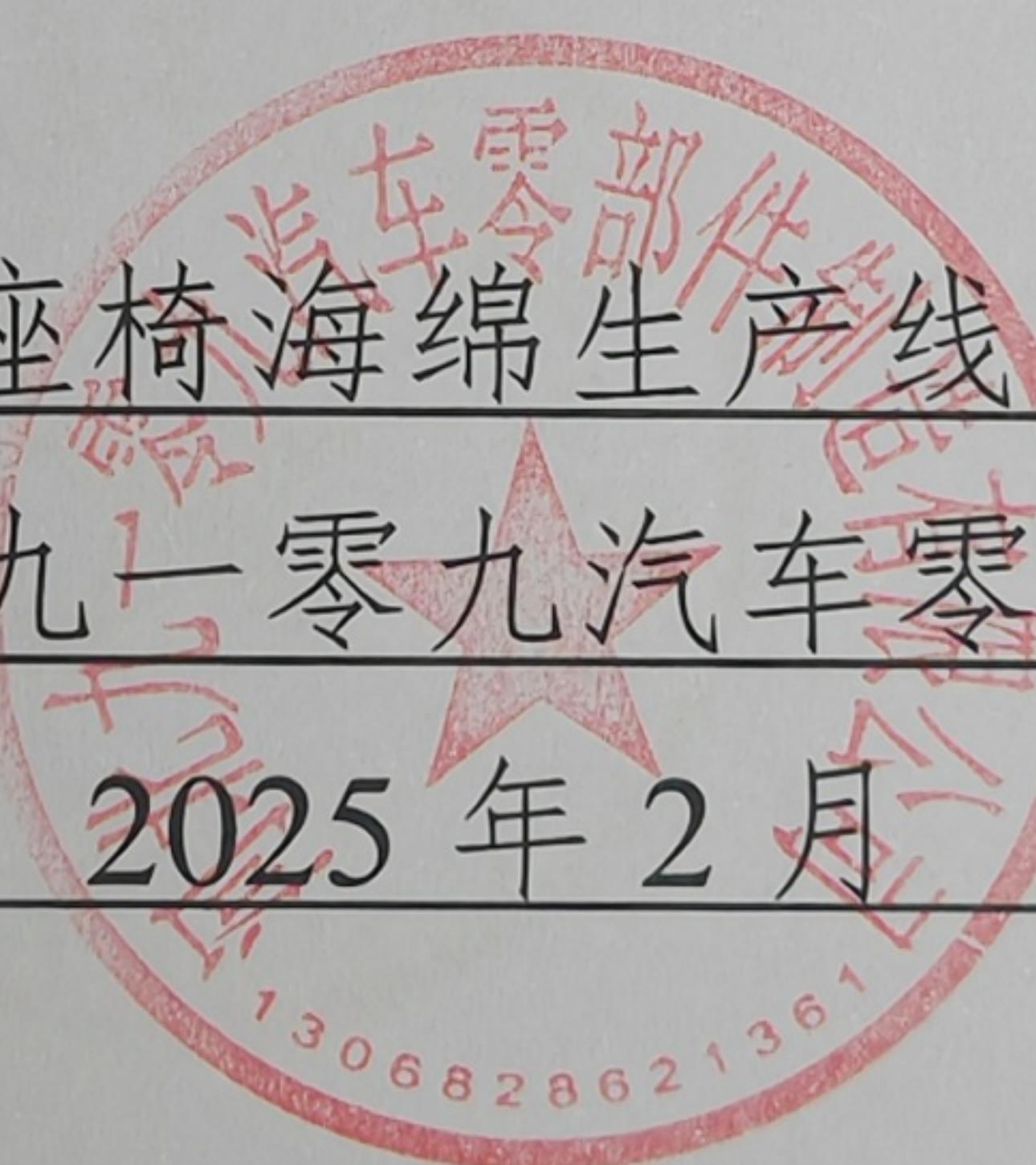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46840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z916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九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BWF54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颖 张颖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晨辉 高晨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晨辉 高晨辉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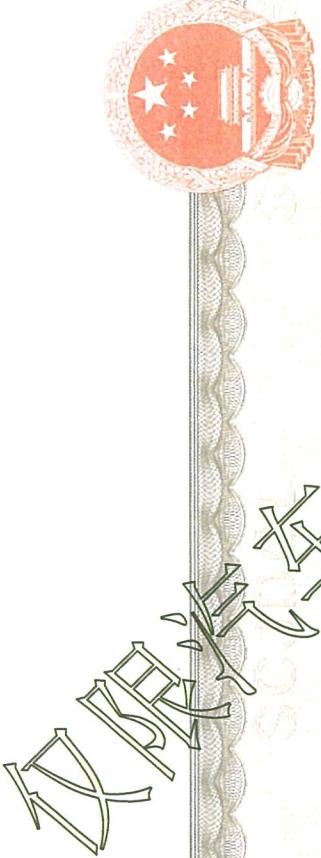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林浩	12351343509130207	BH024019	耿林浩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英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项目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9449	李英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 营业执照

JDGJ

(副本)

名 称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路宽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18年12月24日

住 所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软件大厦A区602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监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安装及维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地质灾害治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23 年 1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134350913020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耿林浩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9 月 29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有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591  
No.: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汽车座椅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耿林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1343509130207，信用编号 BH0240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耿林浩（信用编号 BH024019）、李英菊（信用编号 BH03944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 编 制 单 位 承 誓 书

本单位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耿林浩 (身份证件号码 13010519800924243X)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耿林浩

2025 年 2 月 25 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李英菊（身份证件号码131127199112285503）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D3Y825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李英菊

2025 年 2 月 25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4020250213051702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0D3Y825P  
单位社保编号：13540105654      经办机构名称：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06月10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月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耿林浩	13010519800924243X	2020-06-12	缴费	3920.55	202006至202501
2	李英菊	131127199112285503	2020-07-02	缴费	3920.55	202007至20250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2月1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座椅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130689-89-05-6596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晨辉	联系方式	15188700013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 375 号（长安客车厂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6 分 15.509 秒，北纬 38 度 32 分 12.7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高新行企备〔2025〕5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无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1、规划环评情况</b></p> <p>规划环评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p><b>2、规划环评补充情况</b></p>		

	<p>规划环评补充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规划面积51.03km<sup>2</sup>。</p> <p>(1) 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p> <p><b>表1-1 产业定位布局等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本次规划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定位</td><td>11个组团,分别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煤化工及产业链延伸)、鞋服组团、体品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高端智能装备组团、智创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和2个生活组团。</td><td>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属于汽车座椅零件之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组团区域内,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td></tr> <tr> <td>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td><td>①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②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③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 ④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⑤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td><td>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汽车制造组团。根据冀(2021)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td></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产业空间布局及园区</p>	项目	本次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11个组团,分别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煤化工及产业链延伸)、鞋服组团、体品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高端智能装备组团、智创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和2个生活组团。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属于汽车座椅零件之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组团区域内,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	①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②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③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 ④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⑤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汽车制造组团。根据冀(2021)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
项目	本次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产业定位	11个组团,分别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煤化工及产业链延伸)、鞋服组团、体品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高端智能装备组团、智创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和2个生活组团。	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业,产品为海绵,属于汽车座椅零件之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组团区域内,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	①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②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③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 ④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⑤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属于汽车制造组团。根据冀(2021)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								

用地规划。

## （2）基础设施建设

### ①供水设施

园区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text{万m}^3/\text{d}$ ，占地 $8.14\text{hm}^2$ 。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text{万m}^3/\text{d}$ ，占地 $6\text{hm}^2$ 。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小，不新增生活用水量。项目生产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可满足用水需求。

### ②排水设施

园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 $4\text{万m}^3/\text{d}$ ，占地面积 $10\text{hm}^2$ ，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text{万m}^3/\text{d}$ ，占地面积 $6.29\text{hm}^2$ ，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定州经济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设计处理规模 $4\text{万m}^3/\text{d}$ ，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text{万m}^3/\text{d}$ ，处理后中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现有工程废水处理要求。

### ③供热设施

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扩建3台 $75\text{t}/\text{h}$ 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供暖由市政供热提供，

	<p>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p> <p>④供电设施</p> <p>园区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园区现状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电源；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p> <p>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正常用电需求。</p> <p>⑤供气</p> <p>园区气源近期以液化石油气和管道天然气相结合；远期主要采用管道天然气，由天然气门站降压后通过中压管道向工业园区供应。区内存在部分天然气管道，为西坂村煤改气工程建设天然气管道，为居民提供天然气，区内无完善的天然气管网系统。园区气源为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p> <h2>2、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h2> <h3>(1) 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表1-2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b></p>		
项目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方向	依托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基础与区位优势，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产品为海绵，属于汽车座椅零部件之一，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	符合
规划用地布局	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符合

		内，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	
给水规划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环境减缓措施及管控要求	结合定州市及河北省“三线一单”阶段性成果，结合园区实际，建立了园区“三线一单”管控体系。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管控体系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 (2) 与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3 与规划环评复函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符合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在报告中明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	本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进行对照，对本项目准入条件符	符合

	<p>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合性、工程建设情况、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情况符合性等內容进行分析，本项目可满足规划环评中的要求。</p>	
	<p>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符合
	<p>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p>	符合
	<p>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厂区污染物均能妥善处理。</p>	符合
	<p>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等相关要求。</p>	符合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也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2025年1月16日，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定高新行企备〔2025〕5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2、“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text{km}^2$ ，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1.43%。定州市生

态红线包括唐河、沙河和南水北调主线工程。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距离唐河生态保护红线约4.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经查阅有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各点位监测因子除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外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类区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治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且项目对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

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项目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相关规划要求。

经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 3、项目与定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经对照定州市《关于正式启用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3068220001。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厂区符合主体功能定位，未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发、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p>	本项目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运行维护改造。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严格按开发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符合

表 1-5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 SO <sub>2</sub>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 NO <sub>2</sub>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 遏制 O <sub>3</sub> 恶化态势,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 及以上。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 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应当严格执行环评及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商业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经济开发区内, 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主要产生 VOCs 废气, 经分别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2、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未规定	本项目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 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	符合

		<p>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项目不涉及燃煤,不属于用煤大户企业。	符合

**表 1-6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在现有闲置车间内建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在现有闲置车间内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符合

		<p>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本项目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处置	符合

表 1-7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符合

			厂进一步处理。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未在饮用水源补给区。</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建设，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开发区雨污水管网。</p>	符合

		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表 1-8 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 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新增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0.108m <sup>3</sup> /d。	符合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p>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不开采地下水。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p>	本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	符合

		<p>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	--	--	--	--

**表 1-9 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 业 总 体 布 局 要 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类产业项目,在产业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p>	符合

	<p>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品加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倍量削减，已按要求进行了污染物总量置换。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城区和城镇建成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项 目 入 园 准 入 要 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本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和定州市城乡规划要求。</p>	符合
其 他 要 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p>	<p>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p>	符合

		<p>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药、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大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	--	---	---	--

表 1-10 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130682 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已落实总量削减方案。</p>	符合

		<p>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lt;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gt;的通 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p> <p>5、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年第9号)25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已落实总量削减方案；项目所用原料为低 VOC 型原料；项目各危均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p> <p>符合</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艺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GB24409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VOC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VOCs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VOCs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11 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总体要求	<p><b>禁止类项目：</b></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其他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能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年）》的建设项目；</p> <p><b>限制发展类项目：</b></p> <p>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具体要求	<p><b>1、综合制造组团：</b> 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p> <p><b>2、新能源组团：</b>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锌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b>3、体育用品组团：</b>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不涉及

		<p><b>4、鞋服组团:</b></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p><b>5、汽车制造组团:</b></p> <p>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p><b>6、中医药组团:</b></p> <p>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总体要求	<p>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已根据“减二增一”原则进行总量置换。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具体要求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氨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求。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      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      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案；无生产废</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应急预案并备

		<p>满足相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水外排，不增加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市铁西污水处理行处理，不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污染物。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符合以上要求。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工业用地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2025年)1740.11hm <sup>2</sup>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2352.54hm <sup>2</sup>	不涉及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利用总量	不涉及
		规划近期(2025年)1835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远期(2030年)1835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规划期 497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不涉及
		规划近期(2025年)2346.258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规划远期(2030年)2829.265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规划期 ≤0.5tec/万元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规划期 ≤8m <sup>3</sup> /万元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水重复回用率	规划期 ≥85%	不涉及
	再生水回用率	规划期 ≥30%	不涉及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1-12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根据《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该名录范围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根据《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该名单范围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区一线”相关要求。

##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6'15.509''$ ，北纬 $38^{\circ}32'12.733''$ 。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南侧、北侧均为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160m处董庄子村。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属于泡沫塑料制造，产品为海绵，属于汽车座椅零部件之一，选址位于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用厂区车间内。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情况，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组团区域，项目厂区位于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定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基础上，原则上可行。综上，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置。综上，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四区一线”等政策要求。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经环保治理设施治理后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本项目现场照片

## 6、与其他污染防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政策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气领组[2021]2号)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省委办公	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求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及产业准入政策要	符合

	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21年03月05日)	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p>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石油、化工、制药、印刷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采取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p>	项目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1日实施)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且采取分区防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2021年4月1日)	<p>白洋淀流域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妥善处置</p> <p>本评价要求，项目实施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相应的物资、装备和设施</p>	<p>符合</p> <p>符合</p>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冀政字[2022]2号)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项目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政策要求。			
<b>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b>			
<b>表 1-14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不在定州市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建立人工植被，在厂区内部营造乔木、灌木相结合的防护网；②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原为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本企业是以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生产制造为主。2012年7月公司委托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年产汽车座椅套件1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定环表2012[85]号）。2016年3月，公司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年产汽车座椅套件10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16]2号）。企业于2025年1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MA0FBWF54E。</p> <p>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座椅套件10万套，生产中所用海绵均为外部市场采购。为进一步节约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公司计划投资5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闲置车间，新增1条海绵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海绵6万套。</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为此，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项目概况</b></p> <p><b>1、工程概况</b></p> <p>项目名称：汽车座椅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p> <p>项目性质：改建；</p> <p>建设单位：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p>
------	---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现有厂区闲置车间，新增 1 条海绵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预计年产海绵 6 万套。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军工路 375 号（长安客车厂院内）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56'15.509''$ ，北纬  $38^{\circ}32'12.733''$ 。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南侧、北侧均为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占地情况：**项目位于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建筑物。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110 人；本项目海绵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7200h，其他工作时间不变，仍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 375 号（长安客车厂院内），在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利用闲置空间新增一条海绵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节能环保设施，本项目完成后生产海绵 6 万套/年。

(1)新增设备：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依托现有工程原库房新增一条海绵生产线，及 6#库内配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完成后年产海绵 6 万套。

(2)环保设施变更：现有工程焊接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整改后焊接废气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海绵车间	1座，建筑面积480m <sup>2</sup> ，高度9m，由原库房改造，主要设置一条海绵生产线，包括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	依托现有工程，由原库房改造
	6#库	用于存放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包括缝制车间及组装车间	依托现有工程
	机加工车间	1座，包括制件车间及焊接车间，主要为制件及焊接工序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1-5#库房	主要用于原料暂存，成品存放	依托现有工程
	危废间	1座，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座，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全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区冬季供暖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厂区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整改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全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音器，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除尘灰、海绵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聚醚多元醇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包装桶、脱模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裁剪工序下脚料、下料工序下脚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经收集后外售处置；机加工工序金属屑设专门堆放场地，地面防渗，四周设置围挡，厂内收集后外售处置；机加工产生的废冷却液及冲压产生的废液压油采用专用铁桶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工程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海绵 6 万套，全部供给企业自身生产汽车座椅使用，仍不足部分外购。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汽车座椅套件生产规模仍为 10 万台套/年，保持不变。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规模及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建设前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单位	备注
1	海绵	0	6	万套/年	折合约 136t
2	汽车座椅套件	10	10	万台套/年	依托现有工程，总产能不变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备注
			现有工程	削减	增加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1	海绵车间	两组份高压发泡机	0	0	1	1	CEP-50	新增
2		风冷式低温冷水机	0	0	1	1	5HP	新增
3		模具温度调节机(水式模温机)	0	0	2	2	24KW	新增
4		海绵排气机	0	0	1	1	/	新增
5		海绵模具模架	0	0	6	6	/	新增
6		反应搅拌釜	0	0	1	1	/	新增
7	机加车间	二氧化碳弧焊机	22	0	0	22	NBC-200	利旧
8		二氧化碳弧焊机	9	0	0	9	NBC-250	利旧
9		二氧化碳弧焊机	2	0	0	2	NBC-350	利旧
10		焊接机器人	1	0	0	1	7M <sup>3</sup> 50	利旧
11		焊机机器人手	2	0	0	2	--	利旧
12		固定压力机	1	0	0	1	JC21-160T	利旧
13		固定压力机	1	0	0	1	JB21-100Y	利旧
14		压力机	1	0	0	1	J23-100T	利旧
15		压力机	1	0	0	1	J23-40T	利旧
16		压力机	3	0	0	3	J23-16T	利旧
17		压力机	2	0	0	2	J23-6.3T	利旧
18		压力机	3	0	0	3	J12-6.4	利旧
19		压力机	1	0	0	1	J23-20	利旧

		压力机	1	0	0	1	J23-16A	利旧
20		压力机	2	0	0	2	JC23-63	利旧
21		压力机	1	0	0	1	JH21-125	利旧
22		立式铣床	1	0	0	1	XA5032	利旧
23		卧室铣床	1	0	0	1	X625	利旧
24		多功能弯管机	1	0	0	1	YW-60C	利旧
25		多功能弯管机	1	0	0	1	YW60D	利旧
26		液压弯管机	2	0	0	2	SM-38	利旧
27		气动金属圆锯机	2	0	0	2	MC-275B	利旧
28		剪板机	1	0	0	1	Q11-6.3*2000	利旧
29		剪板机	1	0	0	1	Q11-3*1200	利旧
30		圆柱立式钻床	1	0	0	1	540-S	利旧
31		电动葫芦	1	0	0	1	ICD-0.5	利旧
32		四柱油压机	1	0	0	1	非标	利旧
33		平面磨床	1	0	0	1	M7140A	利旧
34		等离子切割机	1	0	0	1	KEK8-40	利旧
35		普通车床	1	0	0	1	C6132	利旧
36		普通车床	1	0	0	1	C620-1	利旧
37		点焊机	1	0	0	1	TDW-160-Y	利旧
38		点焊机	2	0	0	2	DN2-100-Y	利旧
39		交流弧焊机	2	0	0	2	BX1-300	利旧
40		电脑自动裁床	1	0	0	1	XLC-7000	利旧
41		台式钻床	3	0	0	3	--	利旧
42		座椅动功能试验台	1	0	0	1	ZYNJ-10	利旧
43		等离子切割机	1	0	0	1	LEK80E	利旧
44		缩管机	1	0	0	1	SG40-2	利旧
45		焊接机器人	2	0	0	2	FDV6	利旧
46	机	保护焊机	3	0	0	3	NBC-350	利旧
47	加	液压弯管机	1	0	0	1	DW-38	利旧
48	工	液压弯管机	1	0	0	1	DW-50	利旧
49	车	剪板机	1	0	0	1	QC11Y-16*2500	利旧
50	间	气动圆锯机	1	0	0	1	YJ-315Q	利旧
51		自动带锯机	1	0	0	1	GZ4225	利旧
52		缝纫机	5	0	0	5	GC6-5	利旧
53	缝	缝纫机	23	0	0	23	LS6-9	利旧
54	制							

55	车间	缝纫机	2	0	0	2	GC360	利旧
----	----	-----	---	---	---	---	-------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完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t/a)				备注
			现有工程	削减	增加	项目完成后全厂	
1	聚醚多元醇（组合 A 料）	t/a	0	0	40	40	液态, 1t/桶
2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组合 B 料）	t/a	0	0	20	20	液态, 250kg/桶
3	脱模剂	t/a	0	0	10	10	液态, 140kg/桶
4	成型垫	台/a	70736	6000	0	10736	依托现有工程
5	座盆	台/a	70736	0	0	70736	依托现有工程
6	调角器	台/a	70736	0	0	70736	依托现有工程
7	复合布	m/a	169766	0	0	169766	依托现有工程
8	座板	块/a	56105	0	0	56105	依托现有工程
9	塑料套	个/a	212796	0	0	212796	依托现有工程
10	塑料件	个/a	212796	0	0	212796	依托现有工程
11	蛇簧	根/a	283728	0	0	283728	依托现有工程
12	钢丝	根/a	565888	0	0	565888	依托现有工程
13	硬板椅	块/a	2000	0	0	2000	依托现有工程
14	人造革	m/a	3 万	0	0	3 万	依托现有工程
15	冷热板	t/a	84	0	0	84	依托现有工程
16	焊管	t/a	240	0	0	240	依托现有工程
17	标准件	t/a	565888	0	0	565888	依托现有工程
18	液压油	t/a	0.4	0	0	0.4	依托现有工程
19	冷却液	t/a	0.06	0	0	0.06	依托现有工程
20	焊丝	t/a	23.94	0	0	23.94	依托现有工程
21	二氧化碳气体	瓶	4200	0	0	4200	依托现有工程
22	电	万 kW·h/a	1	0	0.5	1.5	依托现有工程
23	新鲜水	m <sup>3</sup> /a	330	0	32.4	362.4	依托现有工程

聚醚多元醇（组合 A 料）：为高活性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混合物，乳白色液体，用来制造汽车坐垫、方向盘、高回弹泡棉等。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组合B料）：含有一定量较高官能度的异氰酸酯

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混合物，常温下为棕色液体。广泛应用于聚氨酯硬泡保温材料的制造；还可用于异氰脲酸酯泡沫、汽车保险杠、内饰件、高回弹泡沫、合成木材等领域。由于其特有的组成结构，具有较好的泡沫流动性能。

脱模剂：本项目脱模剂为聚氨酯海绵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煤油、聚乙烯石蜡，淡黄色液体，稍有气味，常温常压下稳定，易燃。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水式模温机用水、低温冷水机用水及喷淋用水。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0.108\text{m}^3/\text{d}$  ( $32.4\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

①水式模温机用水：项目原料注入模具之前需要对模具进行升温，该过程使用电加热，生产过程中一直保持同一温度进行，模温机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式模温机循环水量为 $0.04\text{m}^3$ ，补充水量约为 $0.002\text{m}^3/\text{d}$  ( $0.6\text{m}^3/\text{a}$ )。

#### ②低温冷水机用水：

风冷式低温冷水机循环用水为 $0.12\text{m}^3$ ，补充水量约为 $0.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

#### ③喷淋用水

项目喷淋塔喷淋用水 $0.1\text{m}^3/\text{d}$  ( $30\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水式模温机、低温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用水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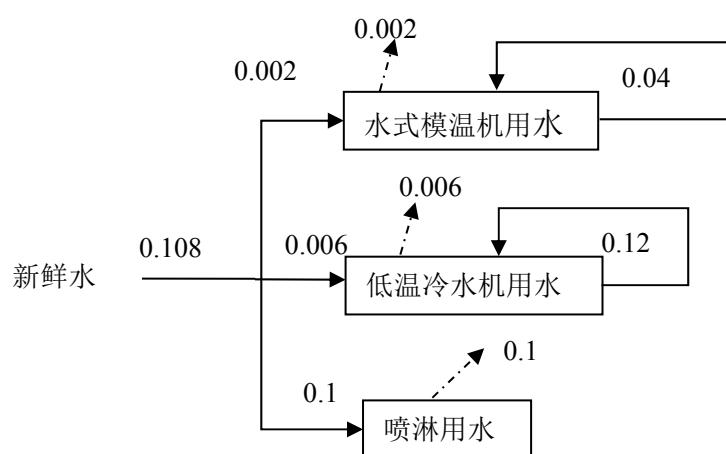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包括水式模温机用水、低温冷水机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其中，水式模温机、低温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用水蒸发损耗。全厂废水仍只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text{m}^3/\text{d}$  ( $26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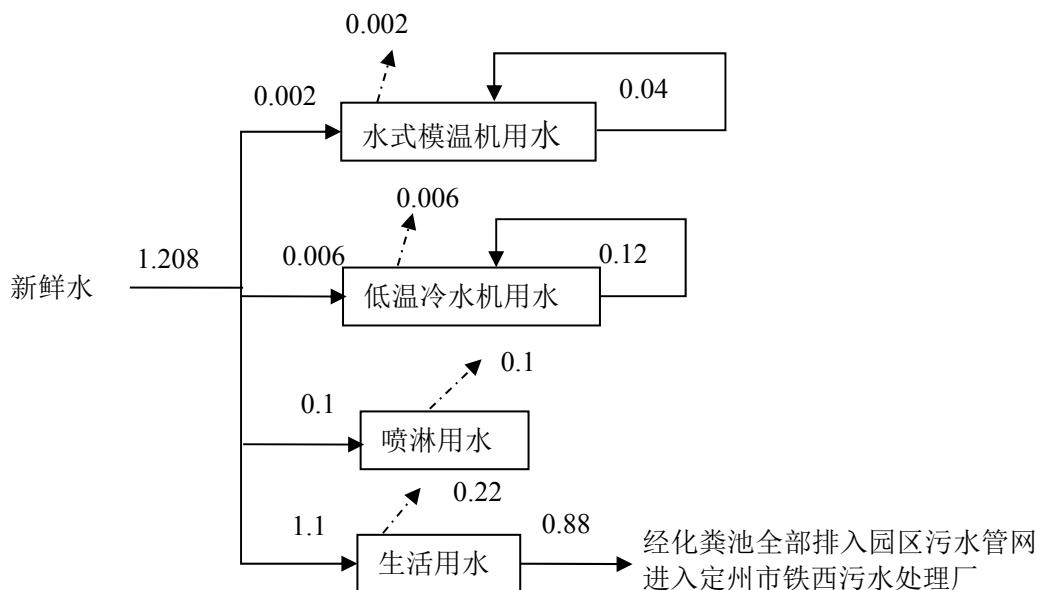


图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3) 供电：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由园区电网供给。本项目新增用电量0.5万kW·h/a，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用电量为1.5万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p>(4) 供热：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供暖由市政供热提供，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p> <h3>7、平面布置</h3> <p>本项目对原库房及6#库进行重新布局，原库房为海绵车间，原6#库存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厂区其他布局无变化。</p> <p>厂区大门位于西北部，大门南北两侧分别布置1座办公室。厂区中西部自北向南依次布至5#库4#库、1#库2#库、3#库、机加工车间（包括制件车间、焊接车间）、危废间，厂区东部自北向南依次布置生产车间（包括缝制车间、组装车间）、海绵车间（包括原料区、生产区及产品区）、6#库。整个项目分区布局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1、施工期</h3>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构筑物，对原有库房及6#库内部重新布局，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平整及土建施工，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本项目施工过程较为简单，且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影响极小。</p> <h3>2、营运期</h3> <p>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组合A料、组合B料] --&gt; B[备料]         B -- S1, S2, N1 --&gt; C[上料混合]         C -- N2 --&gt; D[发泡定型]         D -- G1, N3, S3 --&gt; E[脱模]         E --&gt; F[检验]         F -- S5 --&gt; G[排气整形]         G -- S4, N4 --&gt; H[成品]     </pre> <p>图例：G 废气、S 固废、N 噪声</p> <p>该图展示了海绵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首先，将“组合A料、组合B料”输入到“备料”环节，此环节产生固废S<sub>1</sub>、S<sub>2</sub>和噪声N<sub>1</sub>。接着进入“上料混合”环节，产生噪声N<sub>2</sub>。然后是“发泡定型”环节，产生废气G<sub>1</sub>、固废N<sub>3</sub>和噪声S<sub>3</sub>。之后是“脱模”环节。随后进入“检验”环节，产生固废S<sub>5</sub>。最后是“排气整形”环节，产生废气S<sub>4</sub>、噪声N<sub>4</sub>。最终产品“成品”输出。     </p> <p><b>图 2-3 海绵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b></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备料：外购原料聚醚多元醇（组合 A 料）、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组合 B 料）均采用密闭桶，由汽车运输进厂，在海绵制备车间原料区储存。生</p>

产时由人工从原料区整桶运至生产区，采用管道分别将组合 A 料、B 料注入计量罐中。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主要为拆除外包装产生的聚醚多元醇包装桶（S<sub>1</sub>）、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包装桶（S<sub>2</sub>）和设备运行噪声 N<sub>1</sub>。

(2) 上料混合：将原料组合 A 料、组合 B 料分别经各自计量泵按 2:1 配比精确计量后，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反应釜。在常温常压下，高速搅拌 1~5s，使反应釜内的混合物迅速混合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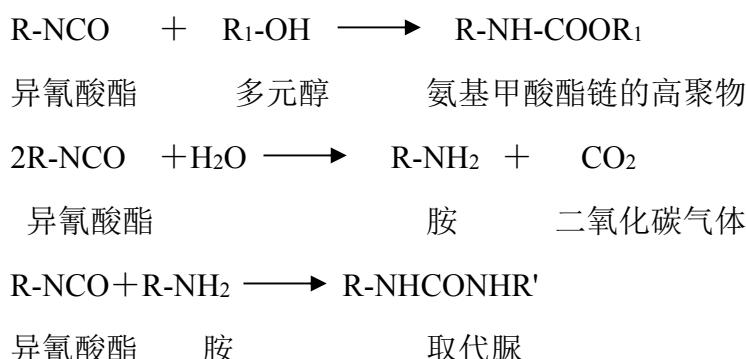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sub>2</sub>。

### (3) 发泡定型

首先在模具内喷洒脱模剂，然后将混合均匀的原料由高压发泡机的注射枪头高压注入到模具内，模具通过模具温度调节机（水式模温机）控制恒温约 60℃ 左右（电加热）。浇注完成后，模具立刻自动闭合，自然冷却，压力下降，发泡定型时间为 3~5 分钟。

发泡反应的工艺原理如下：

发泡的形成包括了连续反应过程，首先注入料立即反应并凝胶，含活泼氢的多元醇混合物和异氰酸酯发生放热反应，生成氨基甲酸酯链的高聚物。同时，组合 A 料中含有的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 CO<sub>2</sub>，CO<sub>2</sub>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主要为发泡定型废气 G<sub>1</sub>、脱模剂包装桶 S<sub>3</sub> 及设备运行噪声 N<sub>3</sub>。

### (4) 脱模

发泡定型完成后，模具通过连续生产线打开，人工将成型的半成品从模具中

取出。

#### (5) 排气整形

将脱模后的半成品经海绵排气机排气后，由人工进行修整裁边，得到海绵单品。

产污环节：此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海绵边角料（S<sub>4</sub>）及设备运行噪声N<sub>4</sub>。

#### (6) 检验

人工检验单品是否合格，合格单品作为海绵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sub>5</sub>）。

表 2-5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	G1	发泡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风机口软连接
固废	S <sub>4</sub>	整形	海绵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S <sub>5</sub>	检验	海绵不合格品	间断	
	S <sub>1</sub>	备料	聚醚多元醇包装桶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S <sub>2</sub>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包装桶	间断	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3</sub>	发泡定型	脱模剂包装桶	间断	
	S <sub>6</sub>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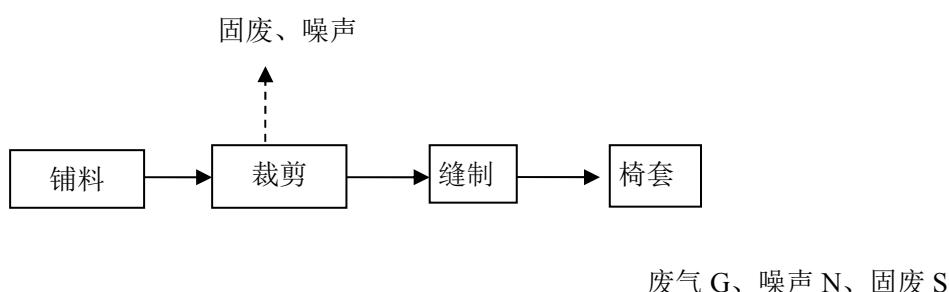
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原为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位于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企业是以汽车零部件、汽车座椅生产制造为主，于2012年7月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年产汽车座椅套件1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定环表2012[85]号）。2016年3月，公司委托编制了《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年产汽车座椅套件10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补充报告的函（定环函[2016]2号）。企业于2025年1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682MA0FBWF54E。

**表 2-6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批复情况**

建设项目 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类别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文号	时间
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年产汽车座椅套件1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告表	定州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定环表2012[85]号	2012.7.26	定环验(2016)第03号	2016年4月
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年产汽车座椅套件10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	补充报告	定州生态环境局（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定环函[2016]2号	2016.4.7		

##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椅套生产工艺流程：



**图 2-4 现有工程椅套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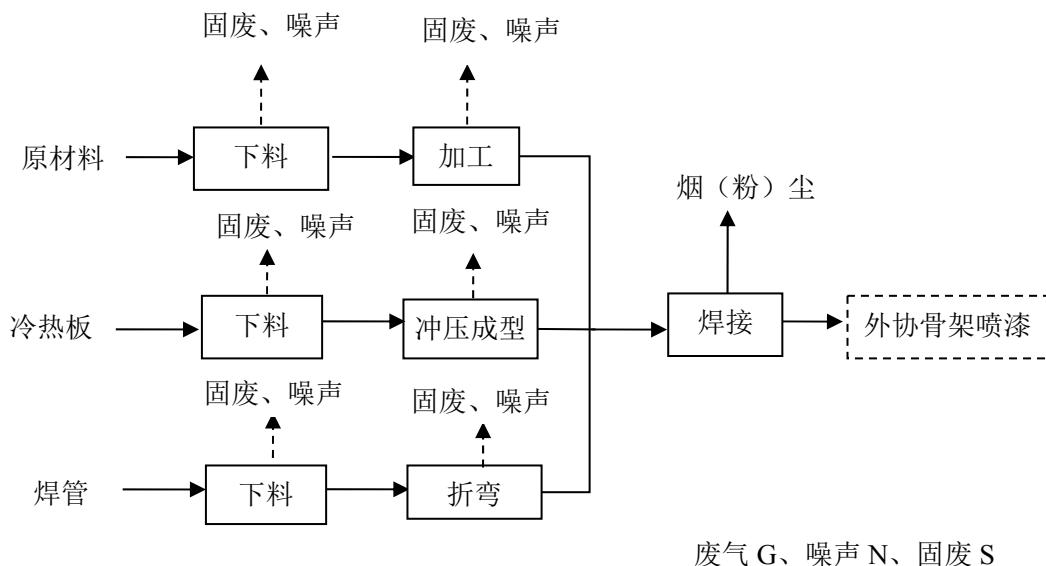


图2-5 现有工程座椅骨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汽车座椅套件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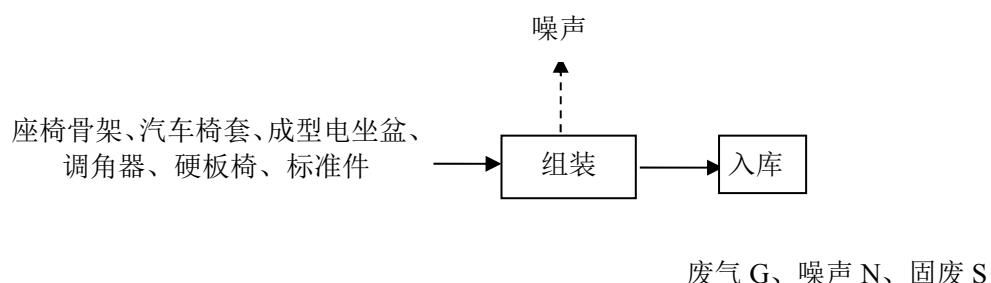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工程项目座椅套件组装生产工艺流程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4）第（C07010）号）：

#### (1) 废气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焊接车间密闭，安装排风装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  $0.4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经化粪池全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总排口pH值范围为7.3~7.4（无量纲），COD日平均排放浓度为34mg/L，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为1.0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剪板机、焊接机器人、自动带锯机、等离子切割机、冲床、折弯机、车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各产噪设备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8~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机加工产生的废冷却液及冲压产生的废液压油；一般固体废物为裁剪工序下脚料、下料工序下脚料、机加工工序金属屑、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

#### ①危险废物

机加工产生的废冷却液产生量为 0.06t/a，冲压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采用专用铁桶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一般固废：裁剪下脚料产生量为 0.5t/a，下料工序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2t/a，机加工工序金属屑产生量为 0.5t/a，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 1.175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

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机加工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呈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将对此处废气污染源进行整治。在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烟气，再经管道输送至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现已整改完成。现有工程

无其他环境问题。

###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表 2-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2
废水	COD	0.032
	SS	0.04
	氨氮	0.009
一般固废	裁剪下脚料	0.5
	下料工序的下脚料	2
	机加工工序金属屑	0.5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	1.175
危险废物	废冷却液	0.06
	废液压油	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95 位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90 位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要求。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河北旋盈

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HBXY-HP-2405005)（检测日期2024年5月15日~2023年5月21日）中大奇连村检测点位的数据，本项目距离大奇连村检测点位最近距离为3865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中现状监测数据要求。

①监测点位及因子

监测点位：大奇连村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m)
大奇连村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NE	386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②监测时段及频次

TSP：连续检测 7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连续采样 24 小时。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7天，监测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4次，监测时间分别为北京时间02: 00、08: 00、14: 00、20: 00，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

③评价标准

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评价标准，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大奇连村	TSP	日平均0.3	0.058~0.166	55.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2.0	0.21~0.45	22.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本项目选址处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1h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标准》（DB13/1577-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SP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厂区东北侧4.6km处的唐河，为季节性河流，根据2022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 375 号（长安客车厂院内），且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 m</th><th>经度</th><th>纬度</th><th>保护目标</th><th>环境质量功能</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董庄子村</td><td>E</td><td>160</td><td>114.939726°</td><td>38.537522°</td><td>居民</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d></tr> <tr> <td>河北省第七人民医院</td><td>NW</td><td>460</td><td>114.934837°</td><td>38.541919°</td><td>居民</td></tr> <tr> <td>西城区焦化社区</td><td>NE</td><td>215</td><td>114.938373°</td><td>38.539795°</td><td>居民</td></tr> <tr> <td>旭阳幸福城</td><td>NE</td><td>470</td><td>114.940073°</td><td>38.541737°</td><td>居民</td></tr> </tbody> </table> <p><b>2、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且评价区域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经度	纬度	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功能	环境空气	董庄子村	E	160	114.939726°	38.537522°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河北省第七人民医院	NW	460	114.934837°	38.541919°	居民	西城区焦化社区	NE	215	114.938373°	38.539795°	居民	旭阳幸福城	NE	470	114.940073°	38.541737°	居民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经度	纬度	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功能																												
环境空气	董庄子村	E	160	114.939726°	38.537522°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河北省第七人民医院	NW	460	114.934837°	38.541919°	居民																													
	西城区焦化社区	NE	215	114.938373°	38.539795°	居民																													
	旭阳幸福城	NE	470	114.940073°	38.541737°	居民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施工期</b></p> <p>(1) 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 (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2) 施工期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 2、运营期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发泡定型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位产品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发泡定型废气	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kg/t 产品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
	焊接烟尘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排放限值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排放类型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3) 废水

本项目水式模温机、低温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用水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以及当地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将SO<sub>2</sub>、NO<sub>x</sub>、COD、氨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总量控制因子。</p> <p>1、现有工程</p> <p>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批复，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32t/a、氨氮0.009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t/a、VOCs0t/a。</p> <p>2、本项目</p> <p>(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p> <p>本项目水式模温机、低温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用水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p> <p>(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p> <p>本项目不设锅炉，不涉及SO<sub>2</sub>、NO<sub>x</sub>重点污染物排放，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其他总量控制因子。</p> <p>①按排放标准值核算总量</p> <p>项目发泡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15000m<sup>3</sup>/h），治理后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sup>3</sup>）。</p> <p>按排放标准核算总量值如下：</p> <p>非甲烷总烃：<math>60\text{mg}/\text{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text{a} \times 10^{-9} = 6.48\text{t}/\text{a}</math>。</p>
--------	--

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2.88\text{t/a}$ 。

2) 按预测值核算总量

本项目预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9\text{mg}/\text{m}^3$ ，按各污染物预测浓度核算总量值如下：

非甲烷总烃： $0.33\text{mg}/\text{m}^3 \times 15000\text{m}^3/\text{h} \times 7200\text{h/a} \times 10^{-9} = 0.0356\text{t/a} \approx 0.036\text{t/a}$ ；

颗粒物： $0.9\text{mg}/\text{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0216\text{t/a} \approx 0.022\text{t/a}$

因此废气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为 VOCs： $6.48\text{t/a}$ 、颗粒物： $2.88\text{t/a}$ 、SO<sub>2</sub>： $0\text{t/a}$ 、NOx： $0\text{t/a}$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SO<sub>2</sub>0t/a、NOx0t/a；COD0t/a、NH<sub>3</sub>-N0t/a；VOCs： $6.48\text{t/a}$ ，颗粒物： $2.88\text{t/a}$ 。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0t/a、NOx0t/a；COD0.032t/a、NH<sub>3</sub>-N0.009t/a；VOCs： $6.48\text{t/a}$ ，颗粒物： $2.88\text{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构筑物，对原库房及 6#库内部重新布局，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平整及土建施工，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仅有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产生。</p> <p><b>1、施工噪声</b></p> <p>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物料装卸噪声。</p> <p>建设单位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促进其环保意识的增强，减少不必要的噪声。如对施工用框架模板轻拿轻放，不得随意乱甩等。本项目施工阶段一般均为室内作业，经过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噪声传播一般可控制在 50m 范围内，受影响范围较小。综上所述，预计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b>2、施工固体废物</b></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设备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应及时清运或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施工单位应对所有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全员做到不随意乱丢废弃物，避免污染和影响周围市容环境。</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待施工结束后大多可恢复至现状水平。</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已整改为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①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发泡定型工序产生的工艺气成分较为复杂，A 料的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等，A 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B 料的主要成分为改性异氰酸酯，B 料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浇注前喷洒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煤油、聚乙烯石蜡，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发泡件—发泡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37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为 A 料、B 料、脱模剂共 70 吨，则发泡定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376t/a。</p> <p>本项目发泡设备密闭，模具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发泡定型废气经引风机负压集气后，再经1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发泡定型废气的集气效率按90%计，年运行时间为7200h，引风机设计风量为15000m<sup>3</sup>/h。则发泡定型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38t/a，产生速率为0.047kg/h，产生浓度为6.5mg/m<sup>3</sup>，处理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3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5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量为0.034t/a。</p> <p>非甲烷总烃未经集气罩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逸散，其排放量为0.038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p>
--------------	--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②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厂区电焊机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等方式进行焊接，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工序—药心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0.5千克/吨—原料，焊丝使用量为23.94t/a，则使用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491t/a。

焊接工序固定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焊接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效率以90%计，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h，风机风量为10000m<sup>3</sup>/h，则焊接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442t/a，产生速率为0.184kg/h，产生浓度为18.4mg/m<sup>3</sup>，去除效率以95%计，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9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0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22t/a。

集气罩未经收集部分表现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0.0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49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名称	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发泡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38	0.047	6.5	1套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15000	90%	90%	是	0.034	0.005	0.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达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0.442	0.184	18.4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10000	90%	95%	是	0.022	0.009	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15m 120mg/m <sup>3</sup> 3.5kg/h	达标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无组织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设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海绵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38	0.005	车间密闭	0.038	0.00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6mg/m <sup>3</sup>
	机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49	0.02		0.049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b>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14.937693°		38.536694°		15	0.6m					
	排气筒 DA002	114.937166°		38.536608°		15	0.5m					
(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中非甲烷总烃可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方式，焊接废气治理工艺可用袋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本项目发泡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本厂区焊接工序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p>												
(5) 非正常情况分析												
<p>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p>												
<b>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b>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措施					
发泡定型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6.5	1h/次	0.047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					
焊接工序 DA002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18.4	1h/次	0.184	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其他基本因子以及 TSP 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 375 号（长安客车厂院内）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60m 处的董庄子村，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完成后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发泡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焊接废气排 气筒 DA001	颗粒物	排气筒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 二级标准
3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厂界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厂区 内	厂区 内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特别排放限值
6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式模温机、低温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用水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

### (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风机口软连接等降噪的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机械设备噪声源将降低 25dB(A)，本次环评以海绵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控制措施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海绵车间	1	两组份高压发泡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7	1.2	东7 南7 西6 北30	68.1 68.1 69.4 55.5	24h	25	43.1 43.1 44.5 30.5	1
		风冷式低温冷水机	80		9	10	1.2	东4 南10 西9 北27	68.0 60 60.9 51.4			43 35 35.9 26.4	
	3	模具温度调节机	80		4	8	1.2	东9 南8 西4 北29	60.9 61.9 68.0 50.8		25	35.9 36.9 43 25.8	1
		模具温度调节机	80		4	10	1.2	东9 南10 西4 北27	60.9 60 68.0 51.4			35.9 35 43 26.4	
	5	海绵排气机	75		10	25	1.2	东3 南25 西10 北12	65.5 47.0 55 53.4		25	40.5 22 30 28.4	1
		海绵模具模架	75		7	12	1.2	东6 南12 西7 北25	59.4 53.4 58.1 47.0			34.4 28.4 33.1 22	
	7	海绵模具模架	75		11	8	1.2	东2 南8 西11 北29	69.0 56.9 54.2 45.8		25	44 31.9 29.2 20.8	1
		海绵模具模架	75		11	13	1.2	东2 南13 西11 北24	69.0 52.7 54.2 47.4			44 27.7 29.2 22.4	
	9	海绵模具模架	75		5	5	1.2	东8 南5 西5 北32	56.9 61.0 61.0 44.9		25	31.9 36 36 19.9	1

10	11	海绵模具模架	75		7	5	1.2	东 6 南 5 西 7 北 32	59.4 61.0 58.1 44.9	25	34.4 36 30 19.9	1	
		海绵模具模架	75		10	5	1.2	东 3 南 5 西 10 北 32	65.5 61.0 55 44.9		40.5 36 30 19.9	1	
	12	反应搅拌釜	80		4	6	1.2	东 9 南 6 西 4 北 31	60.9 64.4 68.0 50.2	25	35.9 39.4 43 25.2	1	
		风机	85		11	-3	0.5	东 4 南 13 西 11 北 4	73.0 62.7 64.2 73.0		48 37.7 39.2 48	1	
13	6#库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各噪声源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以及噪声距离衰减、空气吸收作用后，噪声值能够得到有效降低。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1)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P_{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③计算总声压级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等，预测项目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各点贡献值均满足相应标准。

###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房间常数、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同时考虑了地形因素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8	48.7	58.5	65	48.7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60	24	60	65	24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8	10.6	58	65	10.6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59	5.5	59	65	5.5	5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再进行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分析。通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和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噪声 Leq (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脱模剂包装桶、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包装桶、废活性炭、除尘灰、聚醚多元醇包装桶、海绵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

##### (1) 固废产生情况

###### ①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海绵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聚醚多元醇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海绵边脚料产生量约为 0.5t/a；海绵不合格品率约为 1‰，产生量为 0.136t/a；除尘灰产生量为 0.42t/a，统一收集后外售。聚醚多元醇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 ②危险废物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脱模剂包装桶、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包装桶、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资料，项目产生的脱模剂包装桶约为 0.03t/a，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包装桶约为 0.05t/a，分别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外排，水喷淋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67%，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70%，则综合去除效率取 90%。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量约为 0.112t/a。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碘值  $\geq 800\text{mg/g}$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则本项目共需要活性炭  $3\text{m}^3$ ；根据蜂窝活性炭的密度( $500\text{kg/m}^3$ )，则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5t。

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G \times 10\%) \div (C \times Q \times T_1)$ ，活性炭重量以 1.5t 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3\text{mg/m}^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生产时间为24h/d，则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1262.62d。项目年工作时间300d，则本项目活性炭需4.21a更换一次。为保证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本项目每年更换1次，活性炭吸附装置有组织有机废气处理量为0.11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的量为1.612t/a。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或危险废物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整形工序	海绵边角料	900-099-S59	/	固态	/	0.5	袋装	统一收集一般固废区后外售	0.5
检验工序	海绵不合格品		/	固态	/	0.136	袋装		0.136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	固态	/	0.42	袋装		0.42
备料工序	聚醚多元醇包装桶		/	固态	/	0.1	堆存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1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包装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5	堆存		0.05
发泡定型工序	脱模剂包装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3	堆存		0.03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1.612	专用容器盛装		1.612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拟在海绵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根据《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2月1日实施），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现有工程在厂区南侧建有1座10m<sup>2</sup>危废间，危废间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危废间防渗按照 GB18597-2001 执行，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由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贮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B表1要求选则相应的包装容器，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张贴对应标签，包括危废类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数量等内容。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脱模剂包装桶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厂区南 侧	10m <sup>2</sup>	堆存	50t	1a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包装桶		900-041-49			堆存		1a
	废活性炭		900-039-49			专用 容器		1a

危废转运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通过生产车间道路运至危废间贮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避开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车间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程序相关规定进行网上申报后开展办理转移手续。

危废间标识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标签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具体样式如下：

**表 4-11 项目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标志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2、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4、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 mm。
	危险废物 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2、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 3、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标志		1、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2、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景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2 mm。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全部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h2>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h2> <p>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现有工程生产车间、机加工车间、1-5#库房、办公室等已按照防渗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本项目仅针对本项目涉及区域进行防渗。分区防渗措施如下：</p> <p><b>重点防渗区：</b>海绵车间发泡生产区、原料区及危废间。其中，海绵车间发泡生产区、原料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_b \geq 6.0m</math>，<math>K \leq 1.0 \times 10^{-7} cm/s</math>，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math>1 \times 10^{-10} cm/s</math>。</p> <p><b>一般生产区：</b>海绵车间其他区域及6#库，等效粘土防渗层<math>M_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p> <p>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h2>6、环境风险分析</h2>			

### (1) 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脱模剂、脱模剂包装桶、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包装桶、废活性炭，在贮存、使用、及输送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 (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Q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12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

序号	所在区域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海绵车间原料区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0.25	0.5	0.5
2		脱模剂	0.7	2500	0.00028
3	危废间	脱模剂包装桶	0.03	50	0.0006
4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包装桶	0.05	50	0.001
5		废活性炭	1.612	50	0.03224
/		项目 Q 值 $\Sigma$			0.53412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 $Q < 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 (3) 环境风险识别

#### ① 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分析

**表 4-13 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海绵车间 原料区、发泡生产区	多亚甲基多苯基 异氰酸酯	常温 常压	多亚甲基 多苯基异 氰酸酯	中毒、 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	企业职工
2		脱模剂	常温 常压	煤油、石蜡	中毒、 火灾、 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	企业职工
3	危废间	脱模剂包装桶	常温 常压	煤油、石 蜡、多亚甲 基多苯基 异氰酸酯、 非甲烷总 烃	中毒、 火灾、 泄漏	大气、地下水、土壤	企业职工
4		多亚甲基多苯基 异氰酸酯包装桶					
5		废活性炭					

## ②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盛装危险品及危险废物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此外，泄漏遇火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 CO 等对大气环境及周围人群造成危害。

本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大气扩散：有毒有害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间设置围堰，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通过排水系统排放入地表水体，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环境扩散：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合理划分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 ②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工艺设计中采取了以下安全设施：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组织，负责污染事故的指挥和处理；经常进行设备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发生泄漏后，厂方要积极主

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③危险品存储防范措施

在环境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1) 危废间地面出现破损时，岗位操作人员要立即通知部门人员并上报应急中心；由专业人员进行防渗修复；将收集的废弃物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2) 各种危险、有毒和有害物品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区的堆放量均不应超出标准规定的临界堆存量。

3) 环境风险物质储存装置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4) 装卸和转移环境风险物质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 ④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

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危险品、危险废物的产生、转运进行登记、归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危险源监控。

经常对阀门、管道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禁止跑、冒、滴、漏；发生泄漏后，厂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险物质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

综上，项目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现有的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发泡定型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厂区外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风机软管连接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海绵边角料、海绵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聚醚多元醇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脱模剂包装桶、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包装桶、废活性炭分别收集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海绵车间发泡生产区、原料区及危废间。其中，海绵车间发泡生产区、原料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text{cm/s}$ 。一般生产区：海绵车间其他区域及6#库，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海绵车间原料区和生产区的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脱模剂和危废暂存间的脱模剂包装桶、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包装桶、废活性炭，风险源为绵车间原料区、生产区和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中毒、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效果，保证区域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应进行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 ②设立标志牌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034	0	0.034	+0.034
	颗粒物	0.2	/	/	0	0.071	0.071	-0.129
废水	COD	0.032	/	/	0	0	0.032	0
	SS	0.04	/	/	0	0	0.04	0
	氨氮	0.009	/	/	0	0	0.00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海绵边角料	0	/	/	0.5	0	0.5	+0.5
	聚醚多元醇包装桶	0	/	/	0.1	0	0.1	+0.1
	海绵不合格品	0	/	/	0.136	0	0.136	+0.136
	除尘灰	0	/	/	0.42	0	0.42	+0.42
	裁剪下脚料	0.5	/	/	0	0	0.5	0
	下料工序的下脚料	2	/	/	0	0	2	0
	机加工工序金属屑	0.5	/	/	0	0	0.5	0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	1.175	/	/	0	0	1.175	0
危险废物	脱模剂包装桶	0	/	/	0.03	0	0.03	+0.03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包装桶	0	/	/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	/	1.612	0	1.612	+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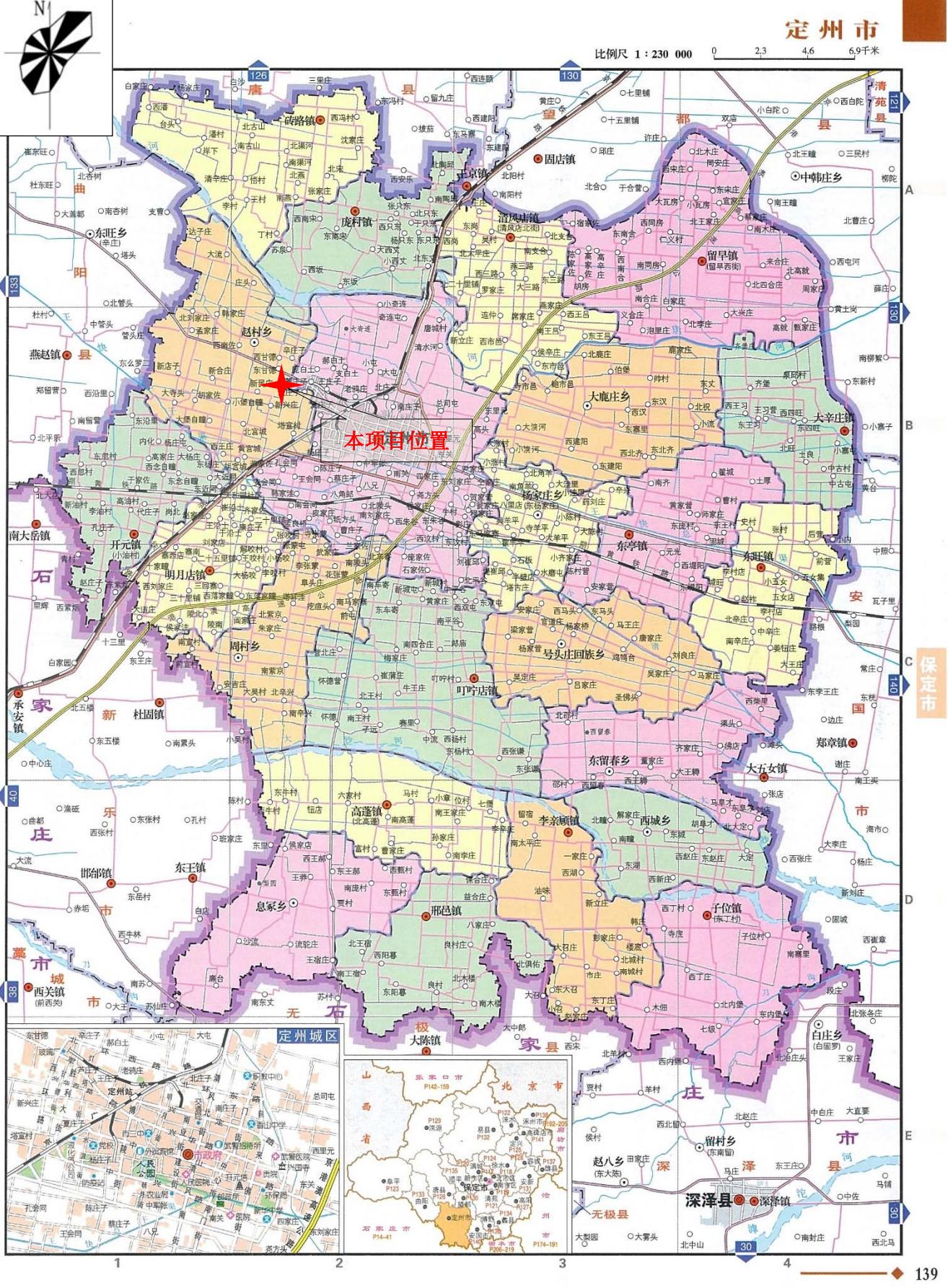
	废冷却液	0.06	/	/	0	0	0.06	0
	废液压油	0.4	/	/	0	0	0.4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16.5	/	/	0	0	16.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定州市

比例尺 1 : 230 000 0 2.3 4.6 6.9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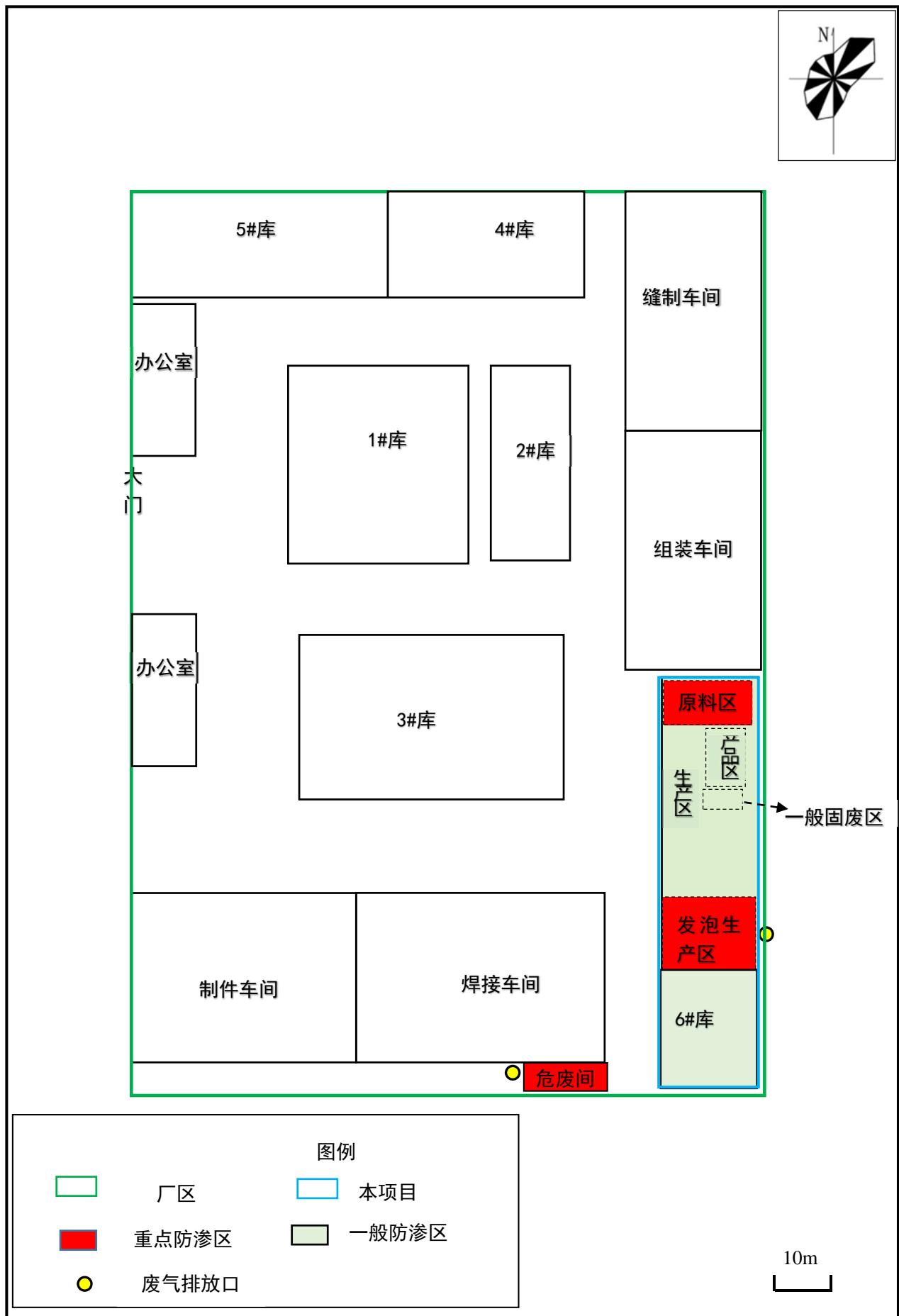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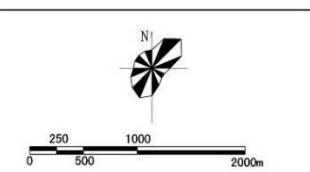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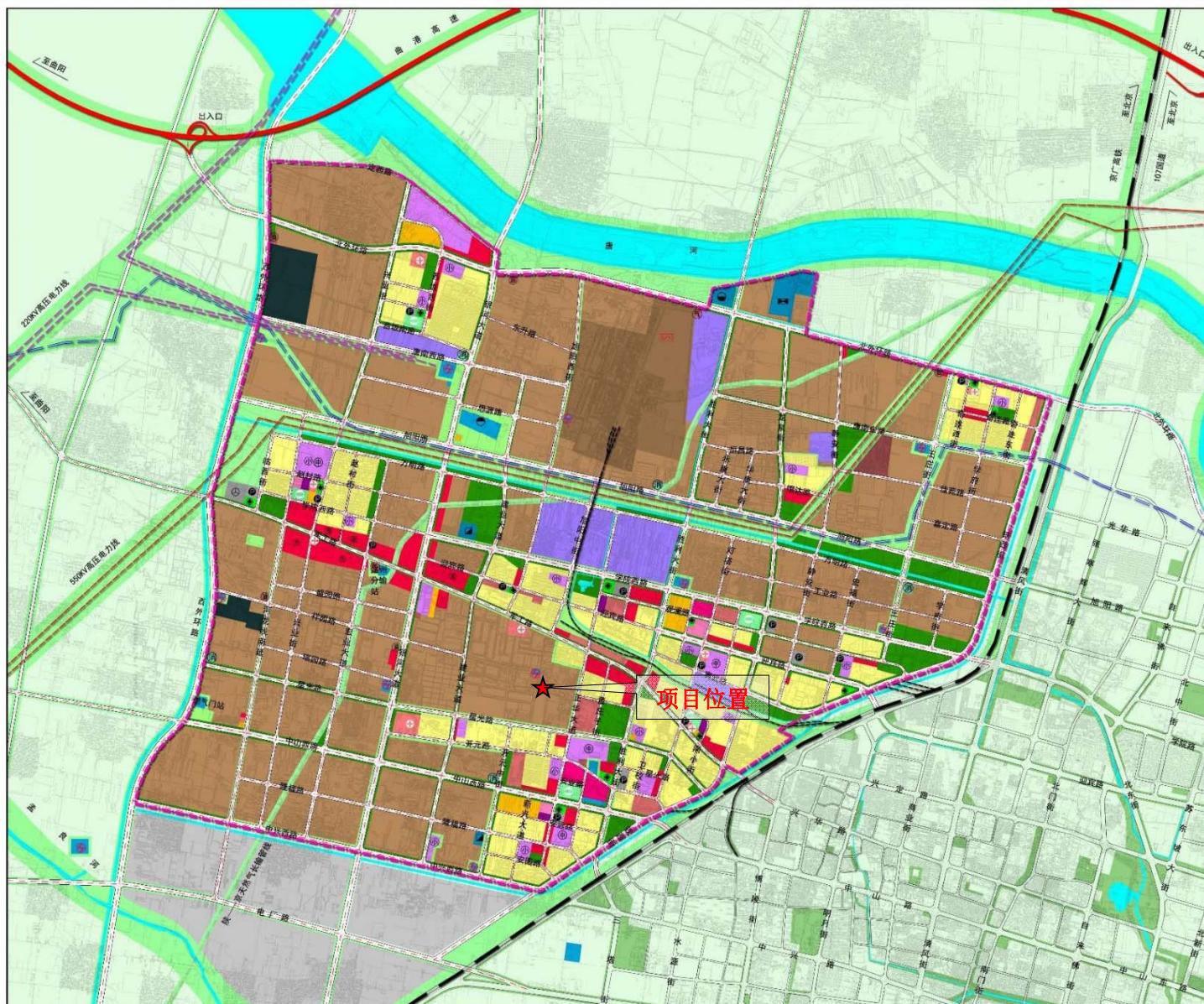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4 空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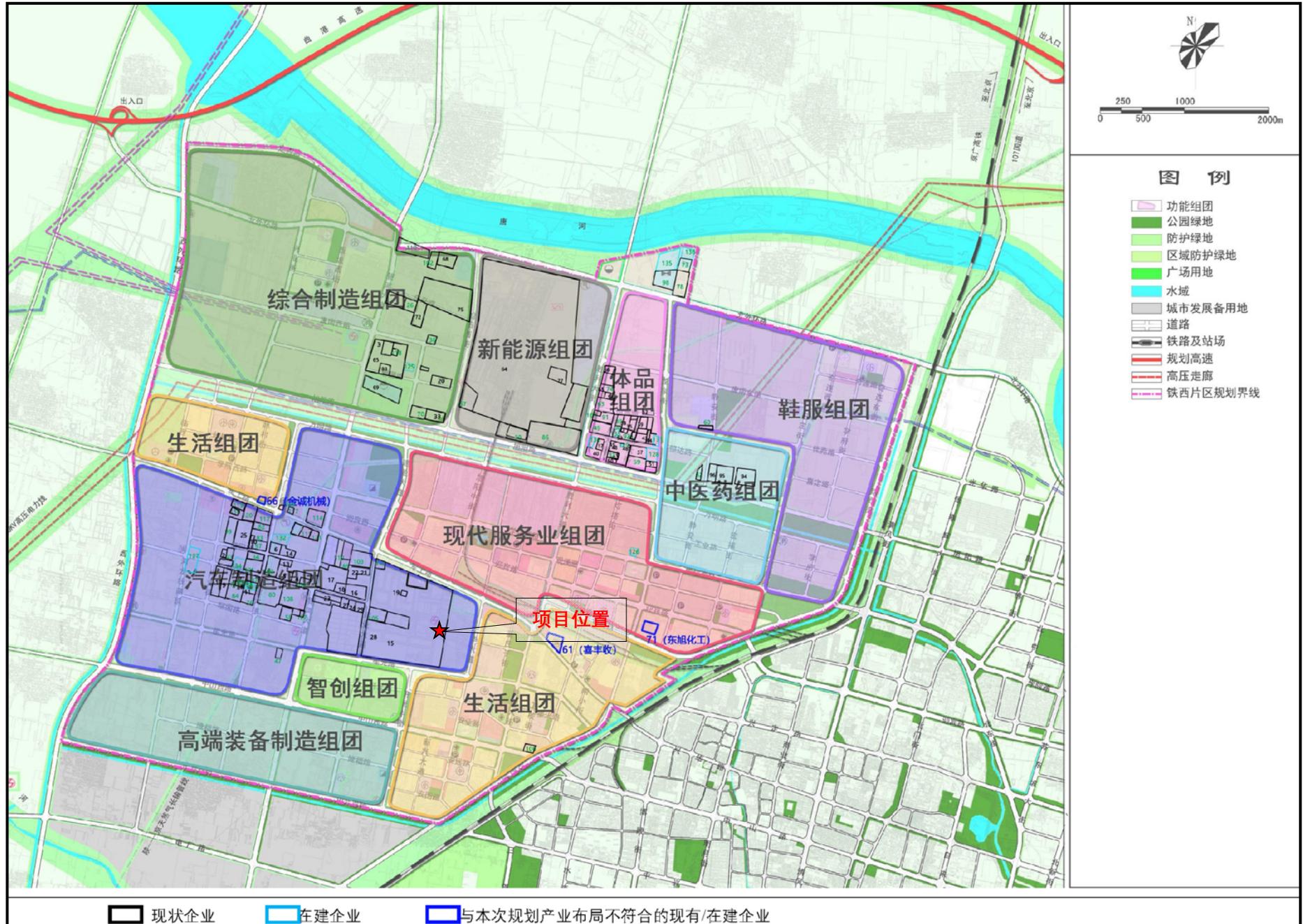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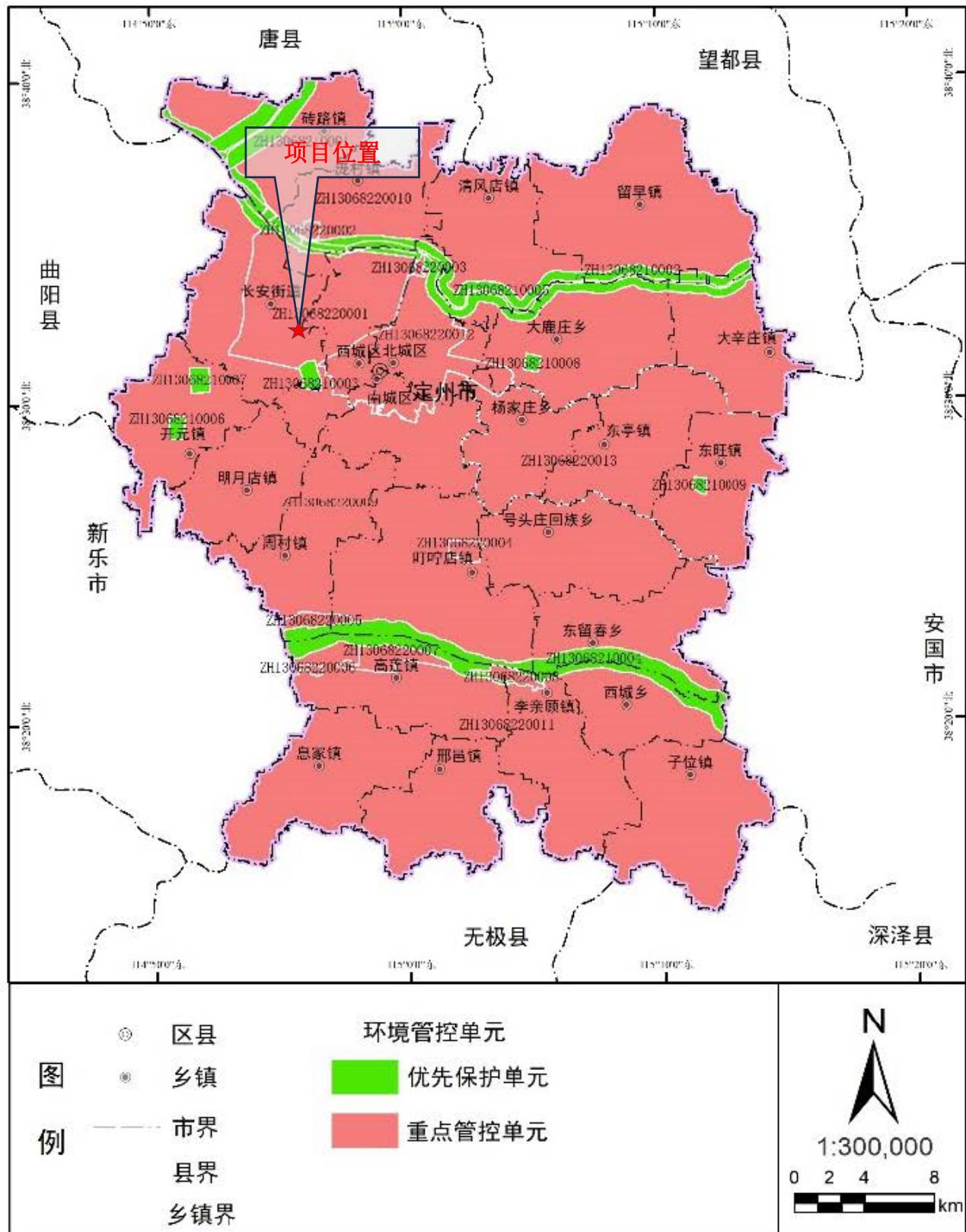
- 二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混合用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商务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铁路客运站
- 公路长途客运站
- 交通场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自来水厂
- 变电站
- 热电厂
- 环境设施用地
- 垃圾转运站用地
- 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
- 消防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区域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水域
- 城市发展备用地
- 道路
- 铁路及站场
- 规划高速
- 高压走廊
- 铁西片区规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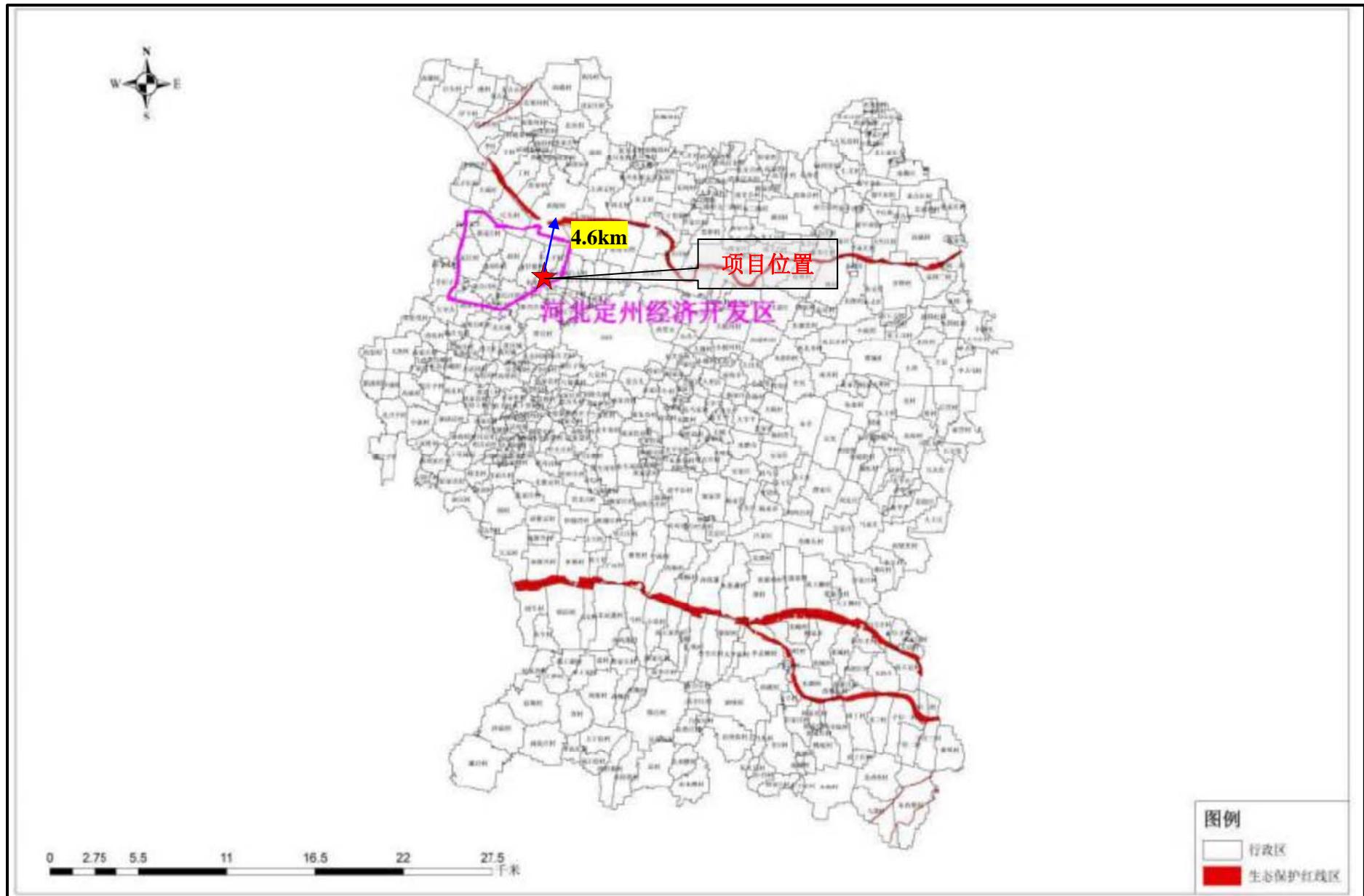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与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用地布局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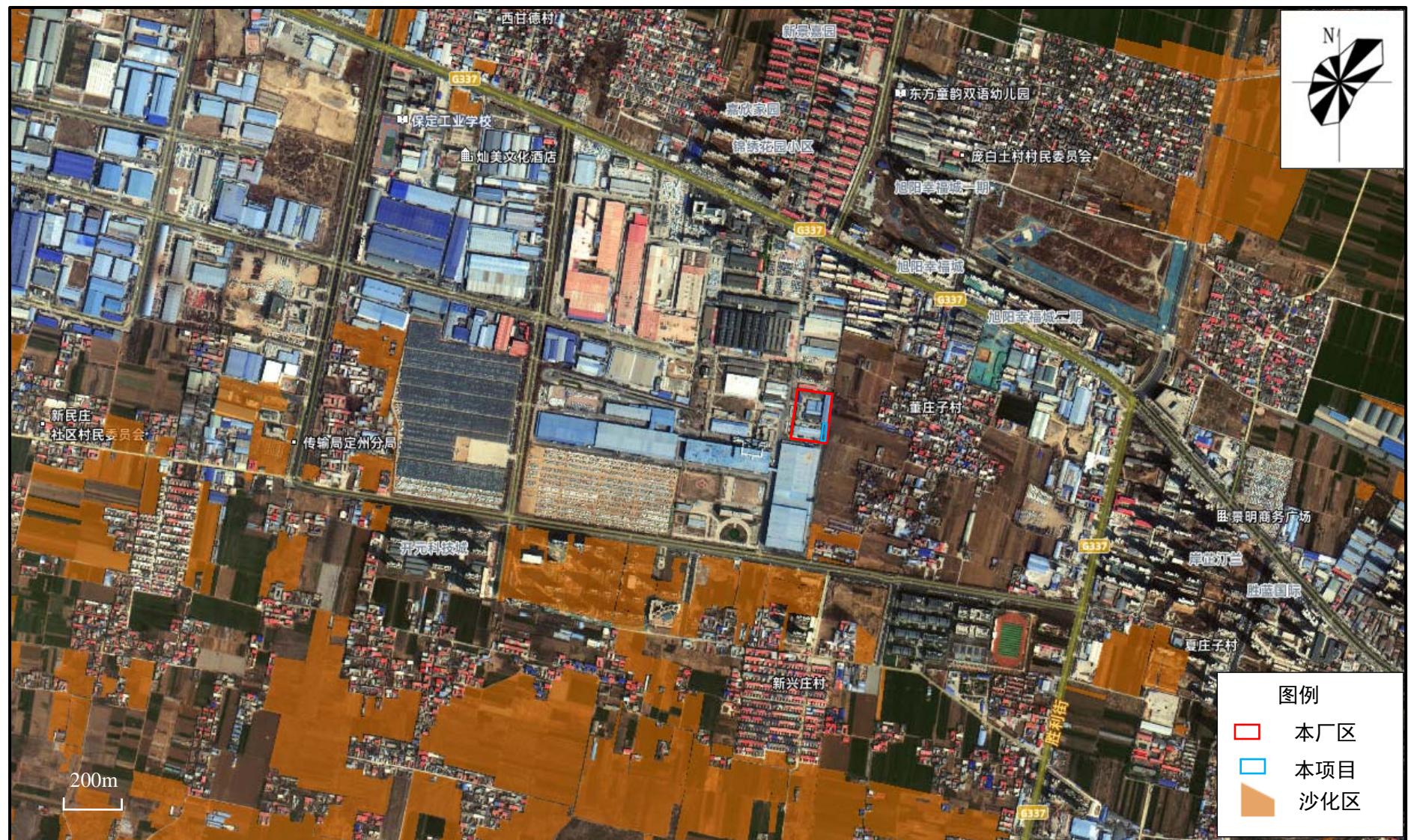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红线分布相对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本项目与定州市沙区分布相对关系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BWF54E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颖

住 所 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

经营 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销售;五金产品、钢材、消防器材、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8日

备案编号：定高新行企备〔2025〕5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关于汽车座椅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汽车座椅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利用原有场地新增一条海绵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节能环保设施，预计年产能6万套。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5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局

2025年01月16日

130692868165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1-130689-89-05-659601

权利人	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城区定曲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2027GB0001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294.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05-31起至2052-03-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 地 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130682012027GB00018

土地权利人: 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267.40-38581.50

宗地面积: 20294



审批意见:

定环表 2012[85]号

根据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建设,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可以作为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为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年产汽车座椅套件 10 万台套项目,总占地面积 20294m<sup>2</sup>,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发改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

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项目东侧为耕地,隔耕地为董庄子村,南侧为长安汽车二期扩能用地,西侧为长安星光 35 焊装车间,北侧为长安企业汽车食堂,园区管委会已出具相关意见,选址可行。

四、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依据环评要求建设,应落实以下相关标准及要求:

1、废气:焊接产生的无组织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按规定的程序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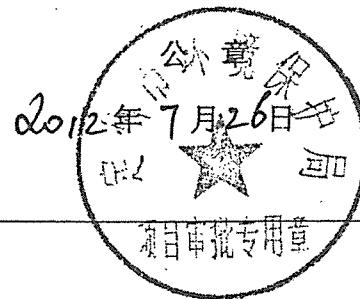
五、同意该项目给出的总量控制标准: COD:0.032t/a, 工业固体废物:0t/a.

六、该项目在建成后,须书面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理由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所负责。

经办人:

审核人: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年产汽车座椅套件 10 万台  
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16】2号

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年产汽车座椅：

你单位报来的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年产汽车座椅套件 10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已收悉，经研究，该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同意连同本函可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地址位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于 2012 年委托保定市益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年产汽车座椅套件 10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由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批准文号为定环表【2012】85 号。总投资 280 万元。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本次原则同意《~~河北胜利车椅制造厂年产汽车座椅套件 10 万台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新增的部分生产设备，厂房以及平面布局变化的变更，本建设项目其它部分均保持原设计不变。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原环评文件及本变更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将据此验收。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130682MA0FBWF54E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定州市军工路375号(长安客车厂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BWF54E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有效 期: 2025年01月09日至2030年01月0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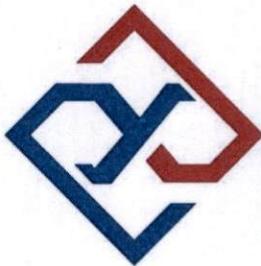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 检 测 报 告

HBXY-HP-2405005



项目名称：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  
吨水处理剂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意事 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彦革

报告审核：王海波

报告签发：周海平

签发日期：2024年6月25日

检测人员：苏远威、孙一驰、刘世森、王孟科、宋添莹、李霄婷、苏文雅、孟瑶、魏欣悦、  
赵佳奇、张冲、程艳华、史文佳、张烜、李金泽、纪明燕、杨静丹、程卫东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包气带、噪声		
受检单位	定州市荣鼎水环境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曹士辉	联系电话	159 3357 3187
项目地址	定州经济开发区（滨河路与龙泉街交叉口）		
采样日期	2024年5月15日-5月22日	采样人员	苏远威、孙一驰、刘世森、王孟科
分析日期	2024年5月16日-5月28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大奇连村	2024年5月15日 -5月22日	2024年5月16日 -5月24日	TSP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氯气、氨、丙酮、氰化氢、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表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潜 水 层	D1 厂区 上游东坂 村南浅水 井	E:114°57' 19.48" N:38°34' 38.81"	2024年 5月17日	pH 值、氨氮、硝酸 盐、亚硝酸盐、挥 发酚、氰化物、砷、 汞、六价铬、总硬 度、铅、氟化物、 镉、铁、锰、溶解 性总固体、总磷、 总大肠菌群、细菌 总数、耗氧量、阴 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K <sup>+</sup> 、Na <sup>+</sup> 、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 HCO <sub>3</sub> <sup>-</sup> 、氯化物 (Cl <sup>-</sup>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无色、无 味、透明	检测 1 天， 每天检测 1 次。
	D2 下游 小奇连村 西农灌浅 井	E:114°58' 39.04" N:38°34' 24.73"			无色、无 味、透明	
	D3 下游 大奇连村 东南浅水 井)	E:114°58' 39.12" N:38°33' 53.95"			无色、无 味、透明	

###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中崂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459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SQP电子天平/YQ-145
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中崂 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459 ECO IC 离子色谱仪/YQ-63
3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HJ 1154-2020	0.002mg/m <sup>3</sup>	中崂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460 1260Infinity II 液相色谱仪 /YQ-165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中崂 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45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YQ-432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mg/m <sup>3</sup>	中崂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45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7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0.002mg/m <sup>3</sup>	中崂1108D 四路恒温恒流大气综合采样器/YQ-45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此页以下空白

表3.3 土壤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46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Q-211
47	硝基苯		0.09mg/kg	
48	萘		0.09mg/kg	
49	苯并[a]蒽		0.1mg/kg	
50	䓛		0.1mg/kg	
51	苯并[b]荧蒽		0.2mg/kg	
52	苯并[k]荧蒽		0.1mg/kg	
53	苯并[a]芘		0.1mg/kg	
54	茚并[1,2,3-cd]芘		0.1mg/kg	
55	二苯并[a,h]蒽		0.1mg/kg	
56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EPA METHOD 8270E; 《加压流体萃取（PFE）》 USEPA METHOD 3545A; 《硅酸镁载体柱净化》 USEPA METHOD 3620C	0.01mg/kg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YQ-21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4 包气带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续）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4	氟化物 (以 F <sup>-</sup>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0.2mg/L	PXSJ-216 离子计/YQ-13
15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YQ-05
16	汞		0.04μg/L	
17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μ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18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5μg/L	ICE 33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258
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1
20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3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21	锰		0.01mg/L	
2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GB/T 5750.6-2023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2

表 3.5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25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279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YQ-316

#### 4.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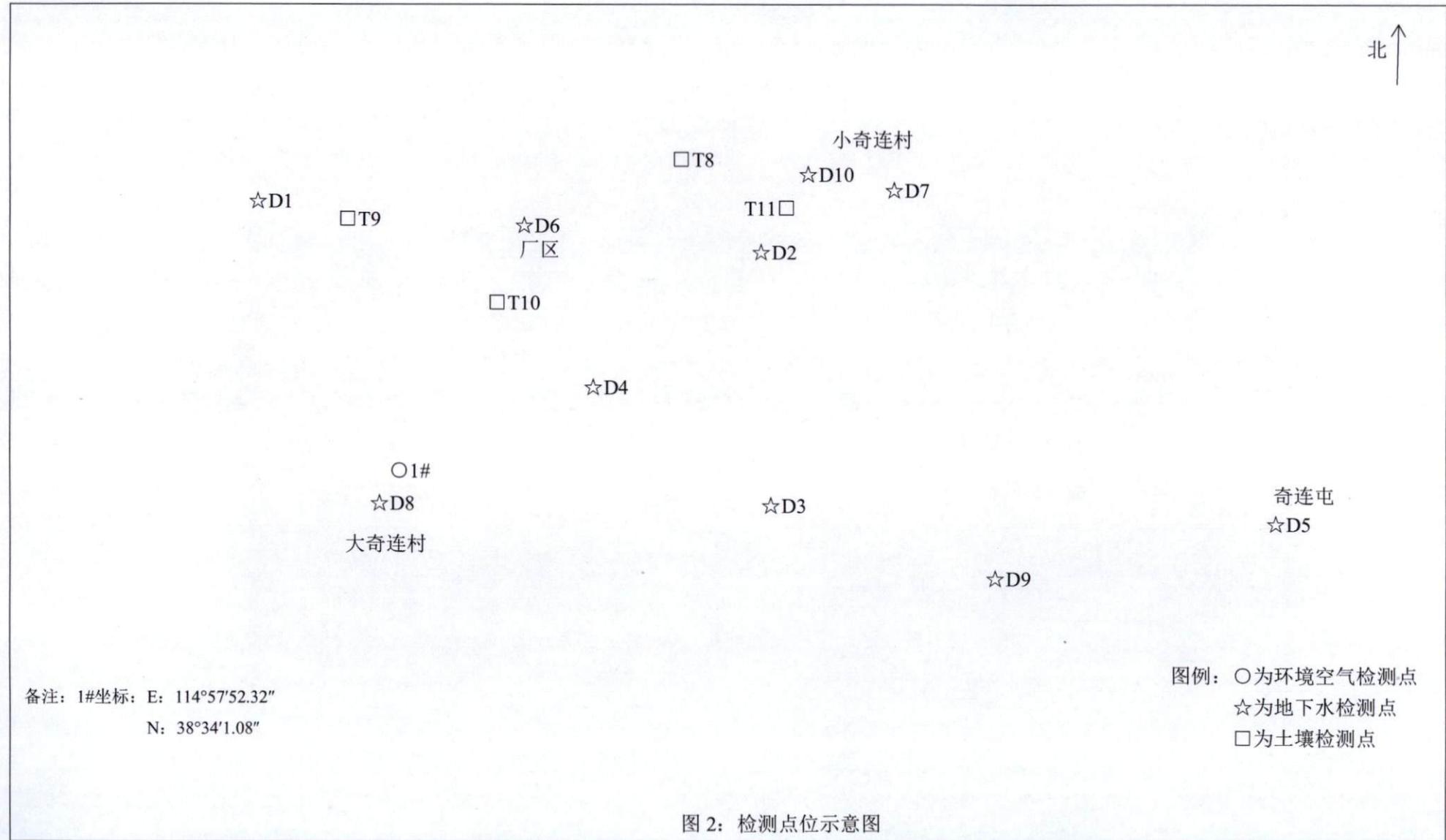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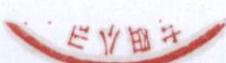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1# 大奇连村			
		氨 (mg/m <sup>3</sup> )	丙酮 (mg/m <sup>3</sup> )	氰化氢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5.15	2:00	0.06	ND	ND	0.42
	8:00	0.08	ND	ND	0.30
	14:00	0.08	ND	ND	0.23
	20:00	0.08	ND	ND	0.43
5.16	2:00	0.06	ND	ND	0.37
	8:00	0.08	ND	ND	0.25
	14:00	0.08	ND	ND	0.24
	20:00	0.08	ND	ND	0.33
5.17	2:00	0.06	ND	ND	0.41
	8:00	0.08	ND	ND	0.27
	14:00	0.08	ND	ND	0.36
	20:00	0.08	ND	ND	0.43
5.18	2:00	0.06	ND	ND	0.25
	8:00	0.08	ND	ND	0.40
	14:00	0.08	ND	ND	0.39
	20:00	0.08	ND	ND	0.21
5.19	2:00	0.06	ND	ND	0.43
	8:00	0.07	ND	ND	0.34
	14:00	0.06	ND	ND	0.34
	20:00	0.07	ND	ND	0.41
5.20	2:00	0.07	ND	ND	0.26
	8:00	0.05	ND	ND	0.32
	14:00	0.08	ND	ND	0.45
	20:00	0.07	ND	ND	0.29
5.21	2:00	0.07	ND	ND	0.37
	8:00	0.08	ND	ND	0.22
	14:00	0.06	ND	ND	0.44
	20:00	0.06	ND	ND	0.33

备注: /

##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2:



报告结束 “/” 表示无填写内容， “ND” 表示未检出。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 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 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书

河北竹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汽车座椅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展开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汽车座椅海绵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河北九一零九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